

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政策与结构研究

吴京生

(中南大学 商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3)

摘 要: 选择高新技术产业作为21世纪国家经济发展的朝阳产业, 对于智力资源并非稀缺的我国而言, 是寻求工业振兴的最佳策略。在考察创业政策内涵与构成的基础上, 分析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政策的现状与问题, 按照制定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政策的原则与依据, 提出了适合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创业与发展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高新技术; 创业政策; 政策结构

中图分类号: F276.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 7348(2007) 09- 0005- 06

1 创业政策的内涵与构成要素

西方发达国家从20世纪中期开始重视扶持中小企业的成长, 并着手制定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最近几年, 西方发达国家开始从中小企业政策向创业政策转变, 即在传统的中小企业政策领域开始采用促进创业的政策工具, 并实施一系列促进创业的措施。相对于中小企业政策而言, 理论界对创业政策的研究起步较晚。我国的创业政策实践目前正处在探索阶段, 无论是行政立法、组织机构以及各种具体措施都还只是刚刚起步。

(1) 创业政策的内涵。Anders Lundstrom和Lois Stevenson是最早关注并研究创业政策的两位学者。他们认为, 创业政策是为激励一国或地区经济主体的创业精神并提高其创业活动水平而采取的政策措施, 它针对创业过程的前期、中期和后期各个阶段, 着眼于创业者的创业动机、机会和能力, 并以鼓励更多的人创建自己的企业作为首要目标^[1]。Jock Collins(2003)认为, 创业政策就是政府所制定的鼓励小企业创立、成长的政策和支持措施^[2]。David M. Hart(2003)认为, 创业政策可以从“创业”和“政策”两个角度来理解: 对于“政策”, 可以采用一个宽泛的政府政策的定义, 而“创业”则可定义为开创或扩张新企业的过程。制定创业政策的目的是为熊彼特式的企业家从事创新与创业活动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创业政策的范畴涵盖从地方到中央甚至国家以外的多方位政府活动^[3]。Degadt(2004)认为, 支持创业意味着促进创造和创新, 因此创业政策包含两层含义: 一是激励更多的人创建企业, 提高初创企业的存活率; 二是营造更好的创业环境, 为新企业创造更好的成长机会等。创业政策能否成功, 主要取决于其目标和手段能否为其目标群体所理解和接受^[4]。

综上所述, 创业政策是以支持创业过程为核心, 同时通过改善文化、制度等环境因素, 并运用政策工具来培育创业家和中小企业的政策。

(2) 创业政策与中小企业政策的比较。创业政策与中小企业政策在特征上各有千秋(见附表)。

附表 创业政策和中小企业政策的特征比较

| 特征项 | 创业政策 | 中小企业政策 |
|------|-------------------|-------------------|
| 目标 | 激励更多的人自己创立企业 | 促进企业成长, 提高生产力 |
| 定位 | 新企业开成人 | 已有中小企业 |
| 政策定位 | 潜在或初生企业家(难以识别) | 已有企业(容易识别) |
| 服务形式 | 非融资支持(孵化器、教育、咨询等) | 直接融资支持(税收、贷款、担保等) |
| 传递体系 | 有较多的新的参与者(需求导向) | 较为完善 |
| 实施方式 | 超前行动 | 通常滞后、被动 |
| 结果导向 | 见效期限较长 | 通常是中期(4年内见效) |

创业政策面向企业创建前后的各个阶段, 包括创业意识的培养、创业机会的创造, 与企业规模并无直接的关系; 而中小企业政策则主要面向中小规模的既有企业, 与企业成立的时间没有直接关系, 但两者又不是截然分开的, 存在一定的交叉关系。

(3) 创业政策构成因素模型及阐释。对于创业者个人的描述, McClelland(1987)在早期的研究中认为, 成功的创业者在主动性、判断力、辨识机会、效率导向、系统计划、监控、工作承诺度和关系认知等方面区别于常人。创业者能够辨识创业机会, 有能力利用创业机会, 将创业作为职业生涯的选择等虽有助于提升创业活力, 但还不足以提升一个社会的整体创业水平(Hindle&Rushworth, 2000)。Hart进一

步指出,政策制定者应该激励人们把创业作为一种职业选择,保证人们能够掌握创业的相关知识、技术和能力,同时获得成功创业的适当机会,并据此提出了一个创业政策构成因素模型^[3](见图1)。这个创业政策构成因素模型主要由激励、能力和机会3个方面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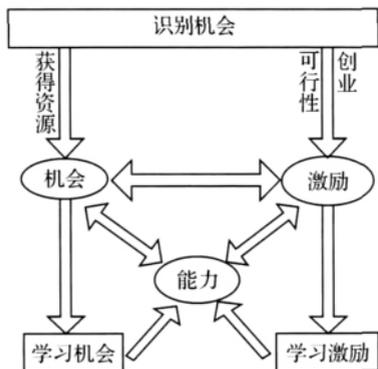


图1 创业政策构成因素模型

激励方面的政策措施主要是强化个人追求创业的倾向,如通过树立典型来带动潜在创业者,通过营造社会创业文化来增强人们的创业意识,通过政府奖励来鼓励个人创业,等等。机会方面的措施主要是给潜在创业者和小企业主创造更好的创业或企业扩张机会和环境,如向小企业和初创企业提供税收优惠和融资便利,减少它们的行政负担以及创立手续和障碍,降低创立企业的门槛,增加企业孵化器等等。能力方面的措施主要是通过各类机构开展创业教育、创业和企业管理培训,以及帮助小企业主或创业者建立个人关系网络等,以提高潜在创业者或初创企业业主的创业和经营管理能力。

创业是个人承担高风险的决策活动,存在认知与风险知觉上的偏差,会影响到创业成功。比如创业者可能过分自信,相信自己能够控制自己客观上不可控的事情,在决策中依据少量信息收集与处理(Sman,Haughton&Aquino,1999)。模型所涉及的主要政策措施可以理解为:作为一个地区共同部门的管理者,准确客观地为潜在创业者提供意识到的创业选择的机会,有机会学习创业过程,并有机会进入某个市场或获取经济资源。这三个方面是政府针对个人创业者或创业团队制定创业政策的重心。

OECD(OECD,1999)的《转型经济创业论坛政策建议与指南》从较为宏观的角度,将提升创业水平的政策分为税收制度框架、财务政策、咨询服务和孵化器等类别。Hoffman认为涉及到影响创业绩效的政策包括机会、资本、能力、动机、激励/文化等方面。为创业者扫除进入障碍与管制、进入海外市场、提供技术转让、提供管制与私人因素等,从而能增加创业者的企业资本支持;在提高创业者能力上,给予商业培训、重新启动机会、公用与私人创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扶持;从个人所得税、破产登记、财政刺激、劳务、行政负担和社会安全等方面提高创业者的创业动机;从创业激励、特殊群体刺激和创业角色传达等方面鼓励创业。

在GEM的模型(Fitzsimons,2004)中,良好的创业环境包

括支持初创企业与企业高成长的多个因素;支持创业的财务资源包括资产贷款、非正式投资和常规风险投资;文化与社会规范,营造创业文化需要加强媒体力量,提高地区创业活力;支持性政策与项目,在进入与退出管制方面简化操作;教育与培训,使创业者有机会获得相关技能与知识;大学研究机构的技术开发,知识产权保护;合适的基础设施,配套的公共服务。

以高新技术及其产业为主要特征的知识经济,必然改变人们传统的思维与行为模式。由于信息通道的拓宽与强化,在客观上造成了政府政策效能的相对弱化。信息传播速度的加快,使调控从政府向市场转移得到了增强,但市场能在瞬息之间作出反应,而政府的决策速度则相对迟缓。不仅是这一点,政府政策实践的风险与成功并存。因此,在机会均等的发展时空里,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政府而言,能否及时、准确地制定并实施有利于国家或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将关系到这个国家或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命运。下面本文仅就我国高新技术创业与发展政策实践进行探讨性分析。

2 我国高新技术创业与发展政策实践回顾与反思

传统的中国政府科学技术政策实践是基于国家五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进行的,它显示了较强的政府计划功能。在社会实践中,它同高新技术创业与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有相似之处,但后者更偏重于对市场因素的吸纳。也就是说,我国高新技术创业与发展政策的实践,不仅是国家科学技术与经济五年乃至十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而且体现了含有创新的积极的市场因素,如科教创新、产业创新、制度创新等等。我国高新技术创业与发展政策实践,从整体上看,主要是基于两项计划展开的,即“863计划”和“火炬计划”。应注意到,“863计划”只是侧重于高技术的研发,尚未从根本上解决高技术产业化这一问题。从客观上看,这应归咎于传统计划经济制度的惯性影响。在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中,我国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此已有所体验,并确实感受到了形势发展的严峻性。“火炬计划”政策的实践过程,从广义的角度看,其重要价值,不仅是因为它组织实施了一大批能够形成生产规模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也不仅是因为它引发出53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创建,为国家创造了可观的财富,而且是因为在它的激化作用下,我国传统的经济与科学技术体系真正被注入了市场经济要素。就这一点,对我国以后的经济与科技协同发展都具有划时代的影响。

3 我国高新技术创业与发展政策实践中现存的问题

3.1 关于全球化竞争意识问题

在21世纪,选择高新技术产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朝阳产业,对于智力资源并非稀缺的我国而言是寻求工业振兴的最佳策略。新经济与旧经济融合进化的质变界面就在

于由对自然资源的优化配置转向对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因此,有效地利用新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把智力资源与资本积累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并挑选适宜的高新技术产业实施突破,对国家或地方经济发展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否则,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政策的实践结果,只能事倍功半。例如“中关村现象”,由于当时政府政策实践对“中关村资源”缺乏有效的整合力度,未能在智力资源、资本注入方面实现优化配置,高新技术产业虽然轰轰烈烈地搞起来了,却一直徘徊于较低量级的市场层面上,中关村几乎成为向全国各地批发海外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中心。

提高国家的国际竞争力,培育全球化意识是政府当前工作的首要任务,选择中国特色市场经济体制的具体实践已经证明是可行的,但更需要各级政府部门意识与行为上的创新以促其成熟完善。市场经济规则是具有“二元属性”的,政府部门必须意识到自身的作用是有效地利用其积极的因素,而遏制其消极的因素。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发展我国的高新技术产业,政府部门不但要把握全球市场变化的脉络,及时形成竞争战略的意识和行为,而且要使自己的意识与国际通则相融合,从而产生有利于我国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壮大的动力,最终使我国的高新技术企业成为全球主流市场上的重要角色。目前,市场秩序问题已成为我国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政策实践的一大障碍,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一些政府部门市场规则意识淡化的严重性,其中最典型的实例就是软件盗版现象。我国作为WTO的一员,应在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政策实践的理念上尽快适应新环境,学会并善于运用国际通用规则办事,这将有助于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健康发展。

3.2 关于时效性、透明性问题

在国家经济处在跨越式发展的有利时机,亟需推出具有时效性和透明性的政策,其目的是激发国家经济主体走向跨越式发展的动机与行为。如果这种政策的推出过于原则,缺乏渗透力和透明度,就会降低其应有的效力。没有风险,就谈不上创新,也就容易失去良机。回顾近十年来,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政府某些部门推出的某些政策,在原则上很难发现有什么毛病,总是给人一种“面面俱到”的感觉。如,政府有关部门在上世纪90年代初确立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十一大领域,但并没有在具体措施上对十一大领域的发展逐一实施跟踪配套。当然,若从市场竞争角度分析,不难发现,在某些产业领域,我国尚缺乏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实力。其实,即使发达工业国家也难做到在十一大领域里取得全球市场竞争的优势地位。过于“完美”的政策不容易发生针对性、战略性的选择与切入,较难体现政府行为的创新水平。再如智力资源,这一被当今世界财富巨头们称之为“全人类共享的资源”,已在客观上显现出很强的“趋富性”。因此,在限定的时空里,智力资源决非是取之不尽的。发展中国家在制定未来全球市场竞争的发展政策时,没有理由不去珍惜和利用这种唯一能为国家经济带来跨越式发展的“源动力”,这笔财富如果未能用在

历史赐予的机遇上,对于国家或地方而言,无疑是政府效能的退化。因此,一项导向性政策,能否在有限时期内形成拉力并产生巨大效能是至关重要的,这将体现政府部门政策实践的创新水平。

3.3 关于“点、线、面”协同问题

从发展形态上理解,“点性”功能指国家或地方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如国家实施的“北有中关村,南有张江”的工程项目,大连地方实施的“双D港建设工程”等,这些“点性”的政策实践,虽然体现了对国家和地方新经济的牵动特性,但最终取决于地域经济实力及外部环境。“线性”功能是针对国家或地方某些行业的产业项目,如国家选择电子信息行业中的集成电路产业项目实施突破;大连选择电子信息行业中的软件产业实施突破等。这种政策,均是基于国家和地方行业潜力及市场前景,旨在以参与特定市场层面的竞争为目标,市场风险性较大,创新性较强。“面性”功能是针对国家或地方在一些发展领域内实施具有推广性的项目,如国家和地方在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中实施的“863计划”、“火炬计划”等。这种政策具有较强的政府计划属性,实施范围广,风险性较低,但易脱离市场走向。

应当说,政策实践的“点、线、面”功能,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对于资本相对不足的发展中国家,在政策实践中把握好这种关系尤为重要。我国在过去的高新技术创业与发展政策实践中,各级政府部门较偏爱使用“两端”功能,即计划性较强的“面性”功能和体现地域优势的“点性”功能。在“面性”功能上,按预期的行政规划及其实现目标,全方位“撒网”,捕捞实施项目,“捕捞”项目的“诱饵”,如国家财税政策性倾斜,科技三项费用划拨等,按各地方分报项目提供。这种政策实践存在的弊端是,由于项目环境和内涵成长缺乏市场经济机制的自然渗透,即使是一个好项目也会混同了一般项目而错失良机,很难及时通过政府的引导获得“特殊”扶持,也很难在行业成长长期内获得市场成效。

“点性”、“线性”和“面性”功能之间的协同作用,对于一个具有较大市场空间且已向全球开放的中国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为了实现本国资源在全球化市场竞争中的优化配置,使我国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政府应当正确地把握和运用这种协同作用。在市场经济环境下,“面性”政策的积极效能应体现在宏观层面上,它要求政府不仅扮演“项目”宣传员、推销员和统计员的角色,而且要致力于项目成长环境的改造与创新,使其在体制和机制上不断进化,直至融入国际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环境之中。“线性”政策的积极效能应体现在中观层面上,它要求政府更好地关注国内外市场竞争的不同层面,把握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各种竞争角色及信息,弄清本国现在应当选择什么样的角色,将来应当选择什么样的角色。一旦确定了某一时期的角色,就应当争取它,使本国成为这一时期行业竞争的主角。“点性”政策的积极效能应凸现在微观层面上,它不是要求政府像监管市场那样去监管企业行为,也不是要求政

府使出浑身解数搭建一个“政府平台”，大做税收优惠的文章吸引企业投资，而是在服务配套、地区市场发现、低成本、法制环境完善等方面为企业创造一个“市场平台”。既要鼓励那些拥有优越资源的地区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增强市场活力，繁荣区域经济，同时，更要注意那些资源相对不足的地区，优化配置有限资源，通过高新技术创新或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不能盲目攀比，搞地区间相互竞争，重复开发，导致国家总体经济发展成本的增加和失衡。

实现“点性”、“线性”和“面性”政策功能上的协同是政府面临的一项艰巨的任务，要求政府的行政理念与行为必须不断创新，由政府平台转变为市场平台；必须置身于全球市场竞争的信息流之中，策略性地制定和实施符合国情的政策，而不是站在其边沿甚至远离它；必须在较短的时期内调整好政府机制以适应变化中的国际环境。

4 制定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政策的基本原则和依据

4.1 制定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政策的基本原则

现阶段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政策的研究和制定是基于两种经济模式——旧经济(传统)模式与新经济模式的思维形式进行的一种政府行为，并由此决定其全球性、市场性和创新性的基本属性。尤其是它的创新属性，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变政府的思维范畴和行为方式。因此，在研究和制定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政策的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依赖性原则。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政策的研究和制定，最终要释放一种能量，这种能量可以改变传统的经济发展轨迹，实现持续式发展。因此，这种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科学技术水平，但主要对全球高新技术领域中具有较强经济“亮点”的“生成源”形成一种不可或缺的依赖和寄托。忽略了这一点，就不会真正体现一个国家和地区政策创新的时代特性。

(2) 竞争性原则。事实上，国家和地方的高新技术创业与发展政策本来就是参与地区间和全球性竞争的“品牌”利器。这种“品牌”的竞争效果，一般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显现出来。但随着高新技术创新周期的缩短，要求这种显现周期形成互动。这就必然促使政府在政策制定上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性和创新的可持续性。要充分认识到，在全球主流市场这个舞台上，必须使构成国家经济主体的支柱产业或朝阳产业的一部分甚至更多能够扮演“主角”而不是“配角”，在竞争战略上是“攻击型”而不是“防守型”。

(3) 协同性原则。国家和地方政府在研究和制定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在“点、线、面”上运用政策功能并达到协同一致，从而保证政策的落实和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在新旧经济相互融合进化的过程中，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政策实践，应有效地利用好政府的“点、线、面”协同功能，快速推进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

(4) 时效性原则。政策的时效性是政策运用的特殊属

性，特别是在研究和制定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政策上，其时效性更具有时代意义。由于高新技术产业较之传统产业的市场生命周期具有明显的短暂性，因此，相应的导向性政策必须体现出时效性。

(5) 透明性原则。透明性是适应现行国际惯例的基本条件，它要求体现出政策实践是在国家和地方法律保障与制约下进行的。入世以来，对我国各级政府的最大挑战就是政策透明度问题。国家与地方之间，地方与地方之间尚未形成一个统一规范的“政策平台”，而这个“政策平台”必须符合现行国际惯例。当前我国政府首当其冲的任务就是政府职能的转变，即从根本上解决政策透明的问题。如果还是暗箱操作，势必引发国际争端。

4.2 制定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政策的基本依据

制定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政策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使其具有坚实可靠的客观依据，符合实际，满足社会需要。制定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政策的依据，可以概括为3个方面：

(1) 国家经济振兴、社会进步和提高国民生活质量的根本需要。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目的，在于提升国家和地方经济总体构成的档次，缩短步入新兴工业化国家行列的时间，从而加速综合国力的提高和整个国家的文明与进步，为国民带来更丰富的物质和精神财富。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政策必须有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充分体现国家和国民的根本利益。

(2) 反映发达国家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态势。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需要瞄准全球主流市场，要在竞争的不同层面上了解和把握具有领导优势的产业发展趋势，并有超前性预测。要在政策研究和制定工作中，对某些研究领域、某些赶超项目或填补空白的项目及产业，给予相应的倾斜。

(3) 国情特点和原有基础、现实条件。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必须立足国情，考虑现实需要、原有的发展基础及可能提供的实际条件，把有限的人力、财力、物力资源投向最需要、最有成功希望的部分领域和项目。制定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政策只有充分顾及国家和地方资源条件、技术基础、经济实力、管理经验等，把需要与可能结合起来，才能做到人尽其才、财尽其用、物尽其利，提高政策实践的效率和效益。目前我国政府的管理经验问题也是政府改革的棘手问题。应把政府的角色从控制者和生产者变成一个更具自我管理和自我调节能力的系统设计师，不能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政府在营造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的政策环境上，应结合国情特点，不断优化政策体制结构。

5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政策的建议

5.1 建立与时俱进的政策创新理念

我国政府在实施经济构成变革与提升中，开辟了一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道路，这一道路是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明智选择。但是，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与一些发达国

家、新兴工业国家和地区乃至较有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比较,尚未形成竞争优势。这与政府的政策创新理念不能说没有关系。虽然现行的创新理念建立在国际通则的基础上,但政府应当善于主动运用市场经济规则,正确地处理好监管与疏导的关系,大胆地走出一条自主创新的道路,这与过去封闭式的计划经济理念有着本质的区别。比如,在高新技术行业领域,应引导企业向海尔集团等先进企业学习并为它们健康成长创造条件。应充分认识到,目前我国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其市场竞争优势仍然是靠低廉的工资和相对优质的劳动力资源带来的低成本、微薄的盈利以及国内较大的市场空间,而不是真正靠内涵的管理与技术创新优势制胜的。因此,政府应当采取有效的办法,激励企业的创新行为,鼓励企业学习国际先进管理经验。目前,由于资本市场在我国尚未发育成熟,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是一种可取的方式。政府建树的创新理念,就是如上所述的置身于市场规则之中,“扬其长,避其短”,做好引导和规范两项工作,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发展。引导是当前的首要任务,政府的政策“引导”工作十分重要,这主要是因为构成我国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机体的细胞偏离市场经济运行轨迹较远的缘故。我国的改革开放将有助于这项“引导”工作。另一项工作就是规范,规范的目的是为市场创造一个宽松而有序的环境,这个环境应当与国际主体经济环境相融通,我国的入世将促进这项工作。做好这两项工作正是我国政府创新理念的实质。

5.2 加大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制度创新力度

入世后,国家经济主体将进一步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中,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将面对全球市场竞争的挑战。当然,挑战中也伴随着机遇,抓住机遇的先决因素,是政府政策效能的提高,一个高效能的政府,必须使自己根植于制度创新的基础之上。当前的制度创新,仍然是向传统的制度注入更多的市场化成份。国家和地方政府各部门,应通过制度创新,吸收先进工业化国家管理制度的优秀成份,规范政府行为,最大限度地适应现行国际惯例,并在现行政策的实践中尽快地体现出来。制度创新是维系国家经济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新旧经济的融合与进化,迫使所有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国家进行制度创新。在我国的政策实践中,应从国家和地方的科技、教育、经济、法律等领域,对那些直接影响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研究与开发、智力资源配置、风险投资、知识产权保护等制度进行大胆的创新。

另一方面,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环境下,政府应建立国家优势制度,以利于提高高新技术企业乃至整个国家的国际竞争力。优势制度的建立具有较强烈的国家利益导向。在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代表的新经济背景下,这种“国家利益”已被参与全球高新技术产业竞争的大多数国家所认同。优势制度是建立在履行国际通则基础上的、体现国家经济运行与竞争特色且不会对其产生负面影响的一种国家经济创新制度。它强调国家经济总体的协同进步,强调外向型经济与内向型经济的相互协调,强调主导产业外延

与内涵的共同促进。同时,整个社会还必须建立完善的风险转移机制,帮助那些勇于创新的个体解除后顾之忧。

5.3 正确运用“点、线、面”的协同功能

我国政府政策上的协同,就高新技术产业与发展而言,至少在现阶段应当“抓中间,带两头”,即政策实践应强化中观领域而不是宏观领域或微观领域。长期以来,“线性”功能作用,即产业政策在我国是缺乏创新活力的,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实践更多地放在微观领域或宏观领域中,在市场经济规则面前,应有的行政效能并没有显现出来,制约了企业的创新与发展。把“线性”功能放在政府政策实践的中心位置,是要求政府正确把握国家经济与世界经济的关系,关注构成国家经济主体的产业骨干群,激发这些骨干产业中的企业集团面向全球经济参与市场竞争的创新活力,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行业领导优势,这是衡量市场经济规则下国家竞争力水平的重要标志。

在宏观领域,政府政策的调控作用在新经济发展初期也是不可或缺的。这种“面性”功能的影响是以“线性”功能为核心的协同,因此必须把资源和资本的优化配置与市场效率有机地结合起来,而不是“全面出击”。从未来发展看,国家间资源与资本优化配置的竞争,尤其是人力资本和信息资源的竞争,最终体现在产业的盛衰上,进而影响整个国家经济主体的盛衰。能否持续地向高新技术产业输送智力资源与信息资源,一方面取决于我国教育体系的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取决于国家创新制度的完善。其中,后者是我国政策实践的现实问题。这一问题不解决,势必造成大量的适应全球化竞争的管理人才匮乏,同时导致大量专业人才尤其是高新技术产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创新人才流向国外。因此,当前政府政策“面性”功能更应体现在制度的完善上,即在符合市场经济规则与国际惯例的条件下,实现信息资源与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具体的人才政策除了考虑必要的生活保健因素外,主要应考虑激励因素,即为他们营造一个宽松、活跃而有序的栖息空间。“点性”功能的协同,即在微观领域,应尽可能使行政干预转化为中介服务,现阶段微观领域的政府创新就是改变某些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建立企业之间的信用交易关系,净化市场环境,利用政策手段,使那些“政府性企业”变为“市场性企业”。

5.4 实现市场规则下“产、学、研、官”政策实践的同步

“产—学—研—官”(这里的“产”,既包含实体企业又包含投融资企业)的机制创新是培育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前提。从一些国家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过程看,高新技术产业的成长既不是得益于政府财力上的直接投入,也不是得益于企业财团的另辟蹊径,而是得益于“产—学—研—官”的有机体系和框架(如图2)。市场如同“棋盘”,“产—学—研—官”的同步整合是体现国家产业创新的重要“棋子”,必须将其置于市场环境中运作,如果脱离了这一环境,就不可能产生积极的同步整合效应。在我国,许多企业、科研院所及部门的市场化行为至今仍滞后于高新技

术产业全球性竞争的基本要求,尤其是某些政府部门市场化行为的滞后,带来政府政策信息“失灵”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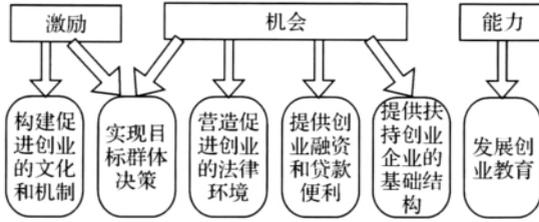


图2 创业政策实施整合框架

5.5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是制约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据统计,在我国的高新技术产品中,软件盗版率约占98%,已被列入国际软件协会统计报表的榜首。这可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政府某些部门政策监管的弱化。某些部门误以为“宽松”一点能给国内企业带来好处,其实这样做更不利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成长。现实情况是:一些好的高新技术项目被外国企业捷足先登,国内高新技术产业约三分之二的市场为国外企业或国外控股企业所占有;国内企业的侵权行为常被国外企业提起法律诉讼,要求经济赔偿。这种“双亏”现象给国家整体形象和经济利益造成了很大的损失。我国政府一方面要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是入世的基本规范问题,另一方面要注意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助于防止国内的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退化”。这种“退化”迹象已经在我国经济主体构成的不同层面上有所显露。如,我国家电产业在进入市场衰退期后,单靠削价竞争的企业就暴露出自主创新后劲不足的问题。而这种自主创新意识和能力的涵养与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有着必然的联系。市场秩序的规范是对政府政策水平的最好检验。与发达国家不同的是,我国政府面对着两个“政策性”目标,即规范和培育尚未成熟的市场经济体系,使其相辅相成,而不致相制相克。实践证明,自主创新能力是维系国家经济发展的精髓。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我国政府当前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为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营造良好

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帮助企业克服短期行为。从未来的市场竞争看,经济资源本身固然重要,但由这些经济资源创造出来的符合市场需求的新经济成果才是更珍贵的社会财富。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就是对这种珍贵的社会财富的保护,因为只有使这种无形与有形资产储备得越多,才能不断增强国家竞争实力,才能确保国家经济的持续与协调发展。

参考文献:

[1] Lundstrom Andres, and Stevenson Lois. Entrepreneurship Policy for the Future [R]. Swedish Foundation for Small Business Research, Irwin, 2003,(1):45.

[2] Jack Collins. Cultural Diversity and Entrepreneurship: Policy Responses to Immigrant Entrepreneurs in Australia [J]. Entrepreneurship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2003, (15):142.

[3] Hart, David M. Thee Mergence of Entrepreneurship Policy: Governance, Start-ups, and Growth in the US Knowledge Economy [M]. Cambridge,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3- 16.

[4] Jan Degadt. For a More Effective Entrepreneurship Policy: Perception and Feedback as Preconditions[R]. Rencontres de Saint- Gall, 2004.8- 10.

[5] 张映红. 公司创业战略——基于中国转型经济环境的研究 [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4- 5.

[6] 沈超红,欧阳苏腾.国内创业环境研究综述[J].企业技术开发,2004, (9): 31- 32.

[7] 张玉利,陈立新.中小企业的核心要素和创业环境分析[J].经济界,2004, (3): 29- 34.

[8] 刘旭等.‘863’高技术产业化过程影响因素分析[J].科学与科学技术管理,1996, (5).

[9] 叶依广,刘志忠.创业环境的内涵与评价指标体系探讨[J].南京社会科学,2004, (9): 228- 232.

(责任编辑:高建平)

Research on Chinese High- tech Pioneering Policy and Structure

Abstract: Select high- tech industry as emerging industry of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21th century is a good chance for China which has abundant intelligence resource to revive industry. The status and question of high- tech pioneering policies are analyzed on the basis of introducing the concept and structure of pioneering policy. By the guidance of making high- tech pioneering policy principal and gist, the policies which adapt to Chinese high- tech pioneering and development a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High- tech; pioneering policy; structure